

#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动态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5 期）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b>✍ 国家知产法律法规政策</b>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通知 .....	1
<b>✍ 地方行业知产法律法规政策</b> .....	5
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5
关于印发《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河北省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全面开展 .....	18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 .....	28
<b>✍ 海外知产法律法规政策</b> .....	36
新加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	36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	39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4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通知**

2024-3-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办函保字〔2024〕178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遴选申报的通知要求，经专家打分、综合评定和公示，确定翠微大厦翠微路百货店等 30 家市场为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培育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4 号）要求，指导培育对象制定工作计划，于 3 月 30 日前将工作计划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并按照工作计划在培育期内达到认定考评指标要求。要加强对辖区内培育对象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推动培育对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附件:

2024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	
序号	市场名称
1	翠微大厦翠微路百货店
2	北京来福士中心
3	红星美凯龙天津红桥商场
4	天津武清福源万达广场
5	河北秦川文体乐器专业市场
6	肃宁华斯国际裘皮城
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
8	大连普兰店万达广场
9	世纪华辰购物广场
10	上海新世界城
11	上海港汇恒隆广场
12	徐州苏宁广场
13	南通百安谊家家居建材市场
14	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15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
16	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
17	合肥万象城商业综合体
18	晋江国际鞋纺城
19	景德镇陶溪川文创街区
20	文登区威海国际建材城
21	诸城鑫城广场

22	河南长垣国际医疗器械交易中心
23	云冷1号农产品批发市场
24	广州白马服装市场
25	土巴兔装修平台
26	佛山中国陶瓷城
27	柳州螺蛳粉交易大数据平台
28	三江茶叶交易中心
29	喜盈门(遂宁)建材家具生活广场
30	西北国际茶城

## 地方行业知产法律法规政策

# 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3-11 上海市人民政府

长市监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4年1月29日区市场监管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支持争创各级政府荣誉和奖励

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争创各级政府荣誉和奖励。

1. 中国质量奖。一次性支持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100万元，获奖的个人20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50万元，获奖的个人10万元。

2. 市政府质量奖。一次性支持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50万元，获奖的个人10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单位30万元，获奖的个人5万元。

3. 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4. 标准创新贡献奖。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

获得“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5. 知识产权荣誉。对获评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和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评“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类奖项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

## 二、支持培育质量品牌优势

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着力打造“上海标准”，推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and 开展各类自愿性认证。

6. 上海品牌认证。对于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扩项或再认证每次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

7. 上海标准。对获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 标准化示范试点。一次性支持各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单位。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验收优秀的 30 万元、合格的 20 万元；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验收优秀的 15 万元、合格的 10 万元。

9. 先进标准。对在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单位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0. 绿色认证。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扩项或再认证每次给予 5 万元的支持。

11. 知识产权贯标。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按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且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12. 自愿性认证。对获得 ISO9000、14000、18000、22000、HACCP、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或有机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单位，每完成一个认证，给予一次性支持 1 万元。

### 三、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13.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对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 1 万元/件的资助。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试点示范或优势单位、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和优秀维权项目，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对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培育单位，给予支持资金 10 万元。

14.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对获评上海市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对开展区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比例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开展区级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给予 12 万元的资金支持。

15. 知识产权金融。对购买专利、商标保险的单位，按照实际支付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

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6. 专利产业化。对高校、科研机构与中小企业间实施高价值专利许可与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著录项目变更或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许可、让与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许可、让与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中小企业获得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许可、转让的，按上年度相关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7. 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所得，同一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四、支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创新能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应用保障能力，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

18. 标准化技术组织。一次性支持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标准化组织承担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 (TC) 的秘书处单位 60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 (SC) 的秘书处单位 40 万元、工作组 (WG) 秘书处单位 20 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 30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 20 万元、工作组秘书处的单位 10 万元；承担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的单位 15 万元。一次性经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批准成立(或命名)的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单位。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 20 万元, 承担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 15 万元、承担上海市标准化创新中心的单位 10 万元。

19. 标准制修订。一次性支持参与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各类标准制定、修订单位。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牵头单位 80 万元、非牵头单位 30 万元, 参与修订国际标准的牵头单位 16 万元、非牵头单位 6 万元;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20 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 30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 参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6 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 9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1.5 万元, 参与修订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4 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 6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1 万元, 参与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修订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1.2 万元(强制性国家标准 1.8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0.3 万元;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2 万元, 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1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0.4 万元; 参与制定被相关政府部门采信使用的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2 万元, 参与修订被相关政府部门采信使用的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1 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 0.4 万元。

20.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对获批“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通过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定的单位,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获批“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

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21.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一次性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获评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获评上海市级的给予 50 万元。22. 市级质量教育基地。对获批“市级质量教育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 五、支持各类载体创建品牌和专利示范园区

推动建设行业有特色、质量有创新、发展具潜力的质量品牌集聚区、知识产权园区。

23. 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对获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对获批“上海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24. 知识产权载体建设。对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试点示范园区、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园区，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年度考核的重点园区，给予每年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25. 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26. 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商圈。首次通过“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商圈”，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复评通过给予 5 万元。

## 六、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建设与国际精品城区相匹配的高素质质量和标准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27. 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对获得“首席质量官”或“企业标准化总监”任职资格且被单位聘任的个人所在单位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支持。

28. 知识产权人才。对取得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1000 元/人、5000 元/人的资助；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所在单位 1 万元/人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 七、附则

29.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及个人。由区级预算保障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政策措施。

30. 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1.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等市级及以上各类政府质量奖的单位，按照最高奖励额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不重复享受。同一单位获得多个不同上海品牌认证项目，扶持项目不超过 2 个。同一单位一年中有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扶持条件的，扶持项目不超过 5 个。

32. 本政策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33. 本政策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关于印发《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3-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5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为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好展会主（承）办方、广大参展商与买家等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市局制定《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03月04日

## 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促进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水平，维护展会正常秩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以展前、展中、展后为重要工作阶段，通过知识产权“一站式”专业服务、“全链条”保护、“多元化”争议解决、“全方位”政策宣传等措施，为展会提供更专业、更全面、更便捷、更安全、更有温度的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全方位做好许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专项执法，营造良好保护氛围

1.开展专项检查，营造良好氛围。组织落实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专项检查和集中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为展会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秩序。

2.加强区域巡查，建立快反机制。加大对展会周边区域等关键区域、场所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净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通道。

3. 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暗访督查。围绕本市知识产权监管重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抽查检查，对涉及企业逐项开展实地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对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暗访督查，确保不出现规模性、集聚性的假冒侵权和制假售假行为。

## (二) 强化展前准备，确保服务更加精细化。

1. 组建服务保障队伍。选取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为保障展会夯实工作基础。

2. 展前展中全面巡馆。在展会布展期间，工作组派员轮流进场巡馆，检查展品、展板和宣传品，发现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即时通知参展商整改，争取将问题解决在展会开幕前。在展会举办期间，每天现场定时定点巡查，重点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维护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三) 做好馆内保护工作，提供优质保障服务。会同商务局等部门共同组建“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中心”。工作组人员入驻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注册申请服务、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置等，全方位做好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

(四)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各参展企业要通过学习《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法律知识。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参展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没有假冒专利或假冒注册商标等。一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要积极配合处理。要针对企业自身及其产品特点，掌握维权和侵权防范重点。例如根据专利的保护要点及权利要求，加强特征对比；掌握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及期限。注意不得将

国家名称、国旗等作为商标使用；尊重他人著作权，不得擅自使用、抄袭他人作品，注意检查产品或产品包装、宣传图册等容易发生侵权的地方。

(五)做好展会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展会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做好相关执法指导工作，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行为，保障权利人正当权益。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内部工作合力。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在局领导的指导下，各相关单位和科室加强协同，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二)强化外部沟通协调。与商务局等单位紧密沟通联络，落实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等工作。加强与外省市执法协作，共同打击涉展会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根据需要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展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关注参展企业，向参展企业发放宣传手册，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保障。依托展会平台，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展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提升更广泛社会群体的认知度、感受度和满意度。

# 河北省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全面开展

2024-3-1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八部委《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2月29日，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院等8部门，联合印发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我省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4年10月底，实现全省高校院所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存量专利；到2025年底，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我省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高校院所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明显增强。

《方案》强调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盘点，构建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基础库；根据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现行有效的存量专利，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存量专利基础库。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本单位2023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在综合服务平台上，按照转让、许可、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等不同方式标注转化意愿并登记形成省专利转化资源库，同时对已实施专利的情况进行标注。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可以通过自有平台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数据按照标准格式

上传至综合服务平台。二是市场评价，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各地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或本单位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积极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入库。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完善我省专利转化资源库。三是分类施策，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开展技术验证和熟化、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投资机构对接、专利质押融资和保险、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对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专利池建设运营。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开放许可。倡导高校和科研机构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入门费加提成或者分期付款的许可费支付方式与企业达成许可协议，以及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权稳定性分析，降低企业实施风险和成本。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认真梳理和调整完善专利转化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畅通存量专利转化运用途径。四是精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综合服务平台会将企业的评估信息及时反馈至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技术等重点需求，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方案》要求充分发挥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将作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全面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合力，形成各方高效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

##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八部委《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含部分高水平医院，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思路目标

（一）工作思路。按照国家“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原则，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科学院加强统筹协调与服务指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院所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全面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合力。

（二）工作目标。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全面梳理和积极盘活高校院所存量专利。坚持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相结合，在与企业有效对接的基础上引导高校院所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力争到2024年10月底，实现全省高校院所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存量专利；到2025年底，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我省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高校院所

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明显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盘点，构建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基础库。

1. 具体任务。根据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现行有效的存量专利，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http://www.patentnavi.org.cn)），构建存量专利基础库。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含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对本单位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采取发明人自评、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评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产业化前景等因素，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在综合服务平台上，按照转让、许可、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等不同方式标注转化意愿并登记形成省专利转化资源库，同时对已实施专利的情况进行标注。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可以通过自有平台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数据按照标准格式上传至综合服务平台。2024 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优先盘点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的发明专利。省知识产权局在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了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基础库，为各地分配子账号，辅助高校院所进行盘点。

2. 责任分工。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依职责做好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各地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当地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职责做好所属地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督促指导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国务院、省有关部门做好部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相关工作。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

作协调和保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有效发挥其内设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作用，充分借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力量，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等工作。河北工业大学和燕山大学在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中，应当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邯郸职业技术学院要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信息中心作用，为省内高校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国家和省级公共服务网点、TISC要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积极为省内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提供服务。

3. 进度安排。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启动盘点工作，并及时筛选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2024年3月底前，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2024年6月底前，石家庄铁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北方学院、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6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2024年10月底前，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

## （二）市场评价，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1. 具体任务。各地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或本地（单位）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积极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入库。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完善我省专利转化

资源库。各地要组织有条件的运营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接收共享全国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

2. 责任分工。省内央企由国家国资委组织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各地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工信、科技、国资委等部门负责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企业要认真做好专利评价反馈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质量。

3. 进度安排。2024年2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全部国家级和省级优势示范企业登录平台，每个企业按要求推荐至少1名专家入库，并标注所关注的领域；3月底前，完成省内其他企业专家入库工作，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11月底前，省内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并持续完善我省专利转化资源库。

### （三）分类施策，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

1. 具体任务。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上本省的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各相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积极参与，开展技术验证和熟化、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投资机构对接、专利质押融资和保险、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对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专利池建设运营。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开放许可。倡导高校和科研机构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入门费加提成或者分期付款的许可费支付方式与企业达成许

可协议，以及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权稳定性分析，降低企业实施风险和成本。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认真梳理和调整完善专利转化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畅通存量专利转化运用途径。

存量专利完成转让许可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存量专利转让许可至企业后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要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2. 责任分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积极调动各类资源，组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对接和产业化合作。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搭建的对接渠道和匹配的优质资源，做好高价值专利的快速转化。

3. 进度安排。2024年5月底前，各地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全面启动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同时选取若干高价值专利项目予以重点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存量专利转化的有效模式并复制推广。

#### （四）精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

1. 具体任务。综合服务平台会将企业的评估信息及时反馈至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技术等重点需求，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牢固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

导向，综合考量转化潜力、商业价值和维护成本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严格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主要通过转化收益等方式对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予以奖励。探索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规定，以及与容错机制相配套的相关制度规定。

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声明制度。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对依托的项目信息进行声明；对于授权超过3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将其纳入公开转移转化清单，转移转化方式和费用标准由应用方与权利人协商确定。

2. 责任分工。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突出专利质量和产业化导向，将专利转化效益纳入高校和科研机构学科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评价指标，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3. 进度安排。各单位结合职能任务，密切配合，持续推动。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会同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科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知识产权局要在

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各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确保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实效。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

（二）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地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于2024年2月底前将联系人信息分别报送至相应的省主管部门。省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确定石家庄市局、唐山市局、廊坊市局、燕山大学、邯郸职业技术学院为信息直报单位，可将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的成效经验和典型做法直接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单位原则上每月报送1篇活动开展信息或典型案例，遇有重要活动及时报送，省局择优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项行动简报发表。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地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将作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将适时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项目安排、奖补支持、奖项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在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中应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工作成效将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

（四）做好宣传推介。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方案的宣传解读，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各地要根据方案实施的重要节点和反映的问题，通过专题解读、在线课程、集中培训等方式，及时答疑解惑，形成各方高效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

2024-3-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湖北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日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出台《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工作实施方案》，打造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

该实施方案主要围绕增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压缩知识产权办事成本、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水平、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等方面提出十条举措，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优化专利集中预审服务，持续打造“知好办”政务服务品牌，高标准建设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质效，推进市、县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加大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办案力度。2024 年，会同法院、公安部门联合建设 100 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力争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达到 500 家，培育 3-5 家省级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试点园区，新增 2 家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现县级知识产权“融站入所”全覆盖，更大力度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赋能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湖北）

## 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五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力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不断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正面激励，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政策体系强基行动，着力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1.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对现行的营商环境体制机制进行总结完善，对省、市、县三级现行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精细化梳理，并分门别类汇编形成政策手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化、长效化、体制化、机制化。

2. 加强涉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立改废。组织开展《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周年执法检查，加快推进与其要求不一致的法规修订废止工作。积极推进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法律制度完善工作，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同时经过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改革创新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规定。

3. 加快改革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以文件形式固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做法，对被国家肯定以及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经验进行总结提炼，重点转化“单一窗口”“网上中介超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税收大数据助企“补链强链”、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试点改革成果，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4. 建强用好数字化平台。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企一档”，推行为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政策套餐，全面推动涉企服务向增值化迭代跃迁。建好用好“多规合一”平台、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再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实行企业诉求受理、分办、督办、协调、答复、反馈、归档等闭环管理。

5.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让惠企政策更加通俗易懂。通过政策上门“小分队”等方式加强政策宣讲，让广大经营主体全面清晰掌握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开展工作成效宣传推介，不断提振市场信心，讲好湖北营商环境故事。

6. 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闭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对政策落实、资金拨付、机制运转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着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二）实施信用湖北建设行动，着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7. 健全政府履约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在“信用中

国（湖北）”网站设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级全面梳理市县政府“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逐市逐县“画像”形成整改责任清单，并严格实行“发现—整改—复核—反馈—销号”工作闭环机制，逐项逐条推进整改，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各市（州）、县（市、区）整改清零。

8. 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调研服务机制。针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政府未履约的，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问题有效解决。通过“信、网、电、微”等渠道，进一步畅通政企交流，积极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分层、分级、分类企业帮扶，积极帮助解决经营难题。

9. 加强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履约等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10. 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以市（州）、县（市、区）政府名义进行的招商引资等重大签约，事前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开展协议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上一级发改部门备案。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体系评价，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为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信用档案，探索依法归集失

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及时督促清理整改。

11. 加大企业激励力度。强化企业诚信正面引导，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对诚信守法企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倾斜，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诚信经营、守法经营。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

12. 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按照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的原则，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含对应的程度标准）、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整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等突出问题。

### （三）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13. 全力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建立健全新能源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绿电交易价格机制。加快完善绿电中长期交易政策，推动绿电与煤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增强煤电议价能力，争取陕武直流落地价格不高于省内同类电源市场均价。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1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质量。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遴选实施 20 个以上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编制产业链质量图谱，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技术集成服务。强化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拓展升级湖北公共信息平台集成服务功能，助力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

15.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到2024年底将“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扩展到55个，三大都市圈“一圈通办”事项累计达到2700项以上，实现政务服务同城一体化发展。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扩大“免证明”领域。

16. 提高准入标准化水平。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17.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深入推进“金融早春行”，实现2024年底全省融资签约履约率不低于90%。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

#### （四）实施法治化建设升级行动，着力彰显执法司法温度。

18. 常态推进“三乱”治理。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9.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纠纷联调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高效化解。及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

20.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自当事人提出立案申请并补正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畅通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做到“有投诉、必督办、必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 100% 满意度。

21.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 3 个月内审结。推广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 2 个月内办结。

#### （五）实施国际化合作促进行动，着力构建内畅外联格局。

22. 提升数字化通关质效。优化升级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省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 100% 在“单一窗口”办理。持续推进鄂州花湖机场转运中心建设，优化业务信息系统，提升海关与企业间的数据传输效率和转运中心查验货物自动化分拣水平，开展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到 2024 年底，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 10%，通关时间保持在合理区间，全省进出口通关成本降低 10% 以上。

23. 稳步实施自贸制度创新。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在首创性改革、差别化探索、集成化创新上取得新突破，2024 年形成不少于 30 项实效性、风险可控且有普适性的制度创新成果。

24. 大力培育海关 AEO 企业。加大海关 AEO 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关企合作，力争到 2024 年底关区 AEO 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打造 1 家 AEO 样板企业。

25. 创新跨境电商服务。全面推广应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推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备案无纸化,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群众和经营主体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配套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会商研究,全力以赴推进“五大行动”落地落实。

(三) 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好用好营商环境“观察员”“监测点”,对全省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组建营商环境“宣讲团”,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和成效宣传解读。建设营商环境咨询专家库,加大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力度。

## 新加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2024-3-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正在就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机构邀请国际社会在公众咨询期内提交反馈意见。

该框架草案由 IMDA 与其子公司人工智能验证基金会（AI Verify Foundation）合作制定，共概述了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九个不同维度及相应的建议。

这九个维度分别是问责制、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来源、安全和协调研发以及用于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

在数据方面下，该框架草案中写道：“数据是模型开发的核心要素。它对模型输出的质量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提供给模型的数据很重要，并且需要确保数据的质量，例如通过使用可信的数据源。在使用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可能会引起争议的情况下，例如使用个人数据和版权材料，那么提供业务清晰度、确保公平对待并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处理也同样很重要。”

新加坡知识产权从业人士乔治·黄（George Hwang）表示：“图像生成系统 DALL·E 进入市场已经超过 3 年，聊天机器人 ChatGPT 上市也有一年多的时间，IMDA 在此时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

能管理框架》征求国际反馈是十分及时的。它引起了利益相关者的讨论，不仅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者，还有其用户。由于几乎每个人都可能是大型语言模型的用户，因此这意味着每个人的参与，而不仅仅是行业和企业。”

然而，该专业人士也表达了对该框架草案的担忧。据他介绍，版权涉及到所有权、利用和回报问题。同时，该框架草案涉及人工智能的发展。

他指出：“在讨论如何管理人工智能时，我们需要决定它所涉及的层面和影响。我们需要问问我们是在监管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是人工智能本身。”然后，他概括介绍了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

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训练人工智能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有效性——机器创作的作品是否可以获得版权；

所有权——如果人工智能拥有作品的所有权，那么谁将拥有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并行使其权利？是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还是向人工智能发出指令的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并非所给出指令可预见的结果的情况下？

“该模型框架并没有直接解决这些版权问题。负责任的使用是否需要事先获得所有用于培训的版权材料的许可？”他解释道，该框架草案只是企业自愿采用的指导方针，缺乏任何执行机制。相比之下，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则采取了监管的方法，强调问责制、透明度

和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使用。不过，这些原则并没有直接解决人权问题或潜在的人工智能滥用问题。

他继续解释道：“但是，我们正在解决人工智能的发展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产品。”并强调人工智能是人类使用的软件，因此是中性的。“问题是，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人工智能的使用——而不是它的研发——可能导致明显的直接和即时的伤害，例如‘曼哈顿计划’或‘塔斯基吉梅毒研究’？如果有，那么问责制原则应该划出一条明确的红线，说明何时应该停止发展。”

与新加坡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保持一致，该框架草案是对《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2019年和2020年版本的更新，这两个版本都涵盖了传统人工智能。（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翻译：王丹 校对：刘鹏

##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2024-3-1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面对诺基亚、爱立信和其他专利持有人的批评，欧盟立法者最近批准了关于管理电信设备和联网汽车关键技术专利的规则草案。

欧盟委员会于去年4月提出的规则草案旨在结束因电信设备、手机、计算机、联网汽车和智能设备技术专利而引发的成本高昂且时间漫长的诉讼。

现在，欧洲议会必须与欧盟各国共同商讨拟议规则的细节，然后才能使之成为法律。

诺基亚、爱立信和西门子等公司在于2024年1月致欧盟立法者的一封信中强调了欧洲专利局（EPO）、标准制定机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和其他机构对规则草案的担忧。

以诺基亚、爱立信和高通为成员的游说团体欧洲知识产权组织（IP Europe）重申了其对规则草案的反对。

该组织的常务董事帕特里克·麦卡琴（Patrick McCutcheon）在立法者投票前表示：“受益者不会像声称的那样是中小企业，而是大型科技公司。”

他还指出：“此外，这将会降低为开放标准作贡献的积极性，导致封闭标准的重新出现，减缓创新，降低欧盟的竞争力、技术领先地位和战略自主性。”

成员包括宝马、大众汽车、汽车制造商斯特兰蒂斯、特斯拉、丰田、苹果、谷歌和亚马逊在内的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则对立法者的投票表示支持。

该联盟的秘书长埃维琳娜·库尔戈内特（Evelina Kurgonaite）表示，这次投票“使欧洲公司离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件许可标准基本技术更近了一步——然而，不幸的是，当前的现实与这一步相去甚远”。（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翻译：王丹 校对：刘鹏

##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2024-3-1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2月20日，巴西国会议员安东尼奥·路易斯·罗德里格斯·马诺·儒尼奥尔（Antônio Luiz Rodrigues Mano Júnior，也被称为儒尼奥尔·马诺）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第303/2024号法案，以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第9279/96号法律）进行修订并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作出规定。第303/2024号法案提议在《知识产权法》第6条下增加一款，该款对发明的所有权进行了规定，具体的措辞如下：“对于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生成的发明，可以以创造发明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申请专利，该人工智能系统可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的权利的所有人。”

在为该法案撰写的书面理由中，儒尼奥尔·马诺提到了美国的DABUS案，并引用了一篇文章，该文章汇总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其人工智能机器DABUS创造的发明提交的专利申请作出的裁决。儒尼奥尔·马诺指出，“尽管在一些国家，申请最初被驳回，理由是发明人必须为人类，但在其他地方，关于此事的辩论仍在继续，赞成和反对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可能性的论点都有”。

在此背景下，儒尼奥尔·马诺表示，他提出这项法案的目的是更新巴西相关法律，以适应技术创新的现实，消除可能损害该领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他指出，“通过允许这些人工智能系统被认定为专利发明人，我们将激励这一领域的创新和研究，同时我们也可以保证

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 现行制度

目前，由于缺乏规范人工智能发明的法律条款，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拒绝了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2022年，BPTO的联邦律师发布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第24/2022号意见）中指出，作为前提，规范知识产权获取的规则“历来忽视非人类或机器成为艺术作品或发明的作者的可能性”。根据联邦律师的说法，《巴西知识产权法》第6条包括只允许将人类指定为发明人的措辞。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目前，人工智能开发或产生的最终实用专利对保护工业产权的现行制度提出了挑战。联邦律师在决定后申明，“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机器所开发的发明，而在此之前，很可能会有旨在协调国家层面保护原则的国际条约签订。”

### 缩小差距

第303/2024号法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填补巴西立法中的这一空白，尽管拟议的措辞仍然仍有值得商榷之处。《知识产权法》也将需要进行修订，以澄清谁有权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提出申请等问题。该法案中拟议的条款对此只字未提。其最后一部分（“作为人工智能系统，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权利的所有人”）似乎表明该申请可以以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提交。这符合现行法律第6条第2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专利可以以发明人的名义申请，或由其继承人或继任者、受让人申请，也可以由法律或雇佣或服务提供商合同确定所有权

归属的个人或实体来申请。”

但是，如果发明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发明并正在采取措施申请专利的实体（公司或个人）不同，则可能会发生冲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以规范与人工智能发明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不确定性。

### 相关程序

完成这项工作的机会很多。第 303 / 2024 号法案将很快被分配给众议院的相关委员会。众议院议长会根据该法案的主题相关性确定由哪个（些）委员会讨论该法案。由于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修订，因此它可能会被分配至工业、商业和服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一名众议院代表将被指定担任报告员。该法案可能还会被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将指定一名报告员。

报告员将负责咨询专家和公众意见以撰写相关报告，而报告将作为委员会其他成员辩论和表决的基础。如果该法案在这一阶段获得批准，它将被提交至宪法和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评估该法案是否违反了宪法的任何规定。在此之后，如果获得批准，该法案将直接递交至参议院。如果任何一个众议院委员会投票否决该法案，该法案将被退回给众议院议长，议长将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 聚焦人工智能

目前，巴西国会正在处理 80 多项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方面的法案。其中一些法案旨在将那些出于欺诈和 / 或暴力目的使用人工智能的

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他法案则主要是试图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进行规范。在知识产权方面，目前正在等待文化委员会报告员提交报告的第 1473 / 2023 号法案规定，运营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必须提供工具，以允许内容创作者限制人工智能对其材料的使用，从而保护他们的版权。

2023 年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法案是由参议院议长提出的，该法案旨在为“在巴西进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实施和负责任的使用”建立一般规则（第 338 / 2023 号法案）。该法案第 42 条规定，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和文本挖掘过程中自动利用作品（如提取、复制、存储和转换），不构成版权侵权。（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翻译：王丹 校对：刘鹏